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729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dchen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永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805003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771080500330.pdf、JCS80108050033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貴府「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」村里獲獎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7月16日經能字第10703813260號函訂定之「村里節電大車拼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評比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評比要點規定（詳如附件1），以全國各村里為受評單位，並於107年6月至107年9月，以受評單位行政區域內之家庭總體日均用電，與去年同期總體日均用電相較，節電率達5%(含)以上之受評單位可獲金獎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；節電率達3%(含)、不及5%之受評單位可獲銀獎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；節電率達1%(含)以上、不及3%之受評單位可獲銅獎及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經統計旨案活動評比期間(107年6月至107年9月)，全國村里日均用電之節電率達（含）1%以上之村里共6,414個，經依評比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計算總獲獎金額，已逾本部編列經費，爰按評比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

民政處 第 108/03/19 號 政文



1080091189

2 附件隨送

比例調整獲獎單位之獎勵金，各獎項獎勵金均調整為原編列獎額之53.9%。

四、貴府獲獎單位（名單詳如附件2）之總獎金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406萬7,900元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、節電村里金獎：每獲獎村里獎勵金為5萬3,900元，192村里獲獎共計1,034萬8,800元；

（二）、節電村里銀獎：每獲獎村里獎勵金為2萬6,950元，78村里獲獎共計210萬2,100元；

（三）、節電村里銅獎：每獲獎村里獎勵金為1萬6,170元，100村里獲獎共計161萬7,000元。

五、依評比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獲獎單位獎勵金之申請與審核所衍生之行政費用由本部支付，每獎次1,500元，貴府共計370村里獲獎，行政費用共計55萬5,000元。

六、綜上，旨案活動貴府所轄村里獲獎獎金及衍生之行政費用共計1,462萬2,900元，請貴府依評比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，將獲獎單位獎勵金與發放行政作業費用辦理納入預算作業，並檢具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文件（含獎勵金預算用途規劃說明資料），及獎勵金支用原則，向本部辦理請撥作業，如獲獎單位支用獎勵金有結餘款項，應繳回本部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